

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微山县商业南街42号,联系电话:0537—822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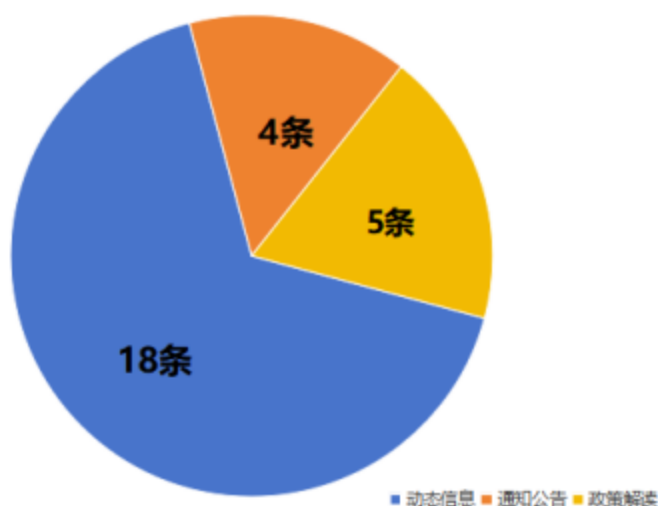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全面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不断加大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政

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明确公开职责和范围，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关切回应、舆论引导成效，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和解读相关政策信息。2024 年，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8 条，通知公告 4 条，政策性解读报告 5 条。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按要求及时发布公告公示，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共回复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依法依规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校对和保密审查，确保了公开信息安全、符合规定、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政务公开专区、各类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动态，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提高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实效，不断提高服务质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政策信息的公开和解读，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按时办结，并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里		
行政处罚	7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里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里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严格按《条例》规定，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认识还有一定差距，政务服务方面相关政策的解读力度和覆盖面还需提升。

2025 年，我委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全面加强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覆盖面，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4 年，我委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我委严格对标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各项任务。在主动公开方面，借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且全面地公开政策解读、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确保民众能及时获取关键信息。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优化流程、规范办理，做到依法依规、耐心细致，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同时，积极组织内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通过意见征集、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持续改进工作，让政务公开更贴近民生。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共收到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12 件。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复，建议意见均已吸收采纳，答复率、满意率为 100%，均按规定在网站及时公开。